

高陵工业园东方红西延北侧储备地块区域性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甲方：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陵工业园东方红西延北侧储备地块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乙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开展高陵工业园东方红西延北侧储备地块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及文件

1. 最终成果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2.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并下发备案文件。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477000.00（含税），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小写：¥2385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安评报告修改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小写：¥2385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按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交付报告后，负责完成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修订。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及下发备案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环南路1189号泾渭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940920001698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031348

2015年9月9日

乙方：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10901448603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465550

2015年9月9日